[刑法第三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](http://homepage.vghtpe.gov.tw/~ged/top2/top2_31.htm)

第 三六 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

第 358 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

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
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59 條 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

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60 條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，致生損害於
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61 條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

。

第 362 條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，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，致生損害

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

金。

第 363 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